

第四节 政法综治工作

一、机构

1991年4月，成立炉霍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，由政法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2003年将原设在县委办公室的“维护稳定综合办公室”，改设在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，由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。2002年底始，政法委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综治办、维稳办，人员编制9名。

二、政法队伍建设

党的十四大以来，炉霍县政法部门紧紧抓住学习贯彻十四大、十五大、十六大会议精神之机，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的思想教育、政治教育、形势教育、国情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纪律教育和法治理念教育，要求政法干警明确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，树立正确的理想、信念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倡奉献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抵制一切腐朽思想的侵蚀。通过学习、教育，广大干警政治素质得到较大提高，纪律作风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善。“不准办经济实体、不准搞第二职业、不准留职停薪”得以贯彻执行。

1993年换届以后，在领导班子中开展“团结好、学习好、勤政好、廉政好”四好活动，使领导班子的领导意识，群众意识和科学决策意识有较大增强。县委还规定了一条原则：即政法部门进人必须经县委集体研究决定，以保证质量、坚持标准。为弥补县公安局警力不足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劳动人事局、县公安局三家共同配合，进行历时一个多月的筛选、考查后，为乡镇配备公安员，并于上岗前集中进行为期七天的政治、业务培训。

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。有计划地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干警进行纪律作风教育、法制教育、群众观念教育、反腐倡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坚持从严治警。大力表彰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，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了坚决查处，严肃处理。历年来，政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州委关于反腐斗争的指示精神，坚决执行“十个不准”规定，切实纠正“三乱”，搞好了自身的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，采取各种途径，加强干警的业务培训，重点抓好了领导干部、业务骨干、新进人员的培训。

2002年，县公安局制定《施政工作七法》、《领导干部连带责任》、《内部管理》等制度，并层层签订《目标责任书》。局内两名中层领导无视制度，局党组给予撤销其职务、行政记过、取消配枪资格并调派到区派出所锻炼；扣罚负连带责任领导的责任金。

历年来开展的各种教育活动：

1998年，在全县政法队伍中集中开展教育整顿活动。政法各部门的领导100%参加自

查自纠。自查出违纪线索7起,涉及干警19名,其中法院查处2起,对其中2人予以行政警告处分,1人延期转正,8人严肃批评教育;检察院查出2起4人,对其中1名报县纪委给予党纪警告处分,对3名进行严肃批评教育。县公安局考核考察刑警大队,新都镇派出所等6个部门领导班子,涉及18人。共设举报中心5个,举报电话7个。检察院设立检察长接待日,法院组织人员分组走访,召开座谈会,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办法开门整顿。同年,还成立一把手挂帅的政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和“形象工程”活动领导小组,组织干警开展“三讲”活动,规范执法活动,提高执法水平。

1999年,在政法队伍中开展以“形象工程”为载体的“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干警(单位)”活动,“争创”活动达到预期的目的,政法队伍的整体形象有所改善,群众满意程度大大增强。公安机关开展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及“双聘”工作,25名科所队室领导应聘上岗。人民法院对法警进行10天全封闭军事训练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“148”法律服务热线。加大查处力度,对2名违法违纪干警进行严肃处理,其中一人行政记大过,另一名暂停执行职务。对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治。12月初,县政法队伍“正规化建设”和“形象工程”活动领导小组对政法各部门主要“窗口”单位的“形象工程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,并走访群众,听取意见,总体效果较好。

2001年,在“三讲”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中,进一步深入开展以“形象工程”为载体的“争创”活动。全县政法各部门各就其位,各司其职,立足本部门实际,将学习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同自身的业务联系起来,进行认识—实践—再认识—再实践。制定了《加强炉霍县政法队伍建设安排意见》,成立了炉霍县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小组,开展理想信念、公正执法、艰苦奋斗、职业道德四个教育和反特权思想、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,开展“一教育、三整顿”,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圆满完成缉捕州督捕逃犯大降村行动。

2000—2002年,县委政法委共接办州、县领导批示件和重大信件督办事件21件,办结21件,办结率为100%。召开各类重大案件协调会议21次,协调个案21件。截至2003年3月27日,共受理信访71件88人次,基本做到事事有交代,件件有着落,没有出现矛盾的激化和越级上访等情况。

2002—2003年连续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。

2003年6—8月,分宣传动员学习、查摆问题深入剖析、全面整改、检查验收四个阶段,集中开展政法队伍集中整顿活动。公、检、法、司部门面向社会共发放调查问卷230余份。政法各部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公安局97.3%、检察院99%、法院90%、司法局95%。各部门将建议梳理成条,逐条进行认真分析,并召开有关会议进行反馈,领导班子及领导成员和干警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,对照检查、深入剖析,并将形成的剖析材料在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加以整改;政法委领导经常深入到政法各部门进行检查督促指导,对存在的问题责令其整改解决。通过整顿,在政法部门中集中解决队伍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增加政法部门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意识,解决“为谁执法、为谁服务”的问题,提高了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。

2003年2月1日，公安部“五条禁令”在炉霍县政法系统中实施。

县公安局于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，集中开展清理群众信访举报积压件活动，列出7个清理重点。

三、专项整治行动

1993年8月21日至10月25日，开展专项“严打”斗争，破获案件26件，破案率为40.6%，其中破重、特大案件14件，破案率为39%。公、检、法机关在“严打”中密切配合，协同动作，做到快捕、快判，形成一条龙的办案程序，体现从重从快方针。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提请批捕的12件、21人，批准逮捕11件、20人，其中重特大案件9件、17人；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提请起诉案件18件、32人，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15件、25人，发表公诉词12篇，法院均作有罪判决。直接起诉的1件、1人，免予起诉的3件、4人。县法院受理起诉案件15件、23人，全部审结。

1994年，全县组织党政干部7人，政法干警52人，出动车辆6辆，开展第二次“严打”工作。破获盗窃案6起，抓获人犯12人。

1994—1995年，全面整治农村社会治安，打击的重点对象主要是地痞地霸和流氓恶势力，重点地区是交通沿线、公共交易场所、车站等。

1996年，开展专项“严打”斗争共出动警力395余人次，出动车辆42台次，破案30起。收缴改装半自动步枪1支，小口径手枪1支，管制刀具79把，无任何证件人员27人，治安处罚10人，抓获逃犯1人。

1997年，开展“严打”专项斗争两次，整治重点部门单位和城市公共复杂场所49处，交通干线2条。共破获抢劫案2起，抓获抢劫犯3人，破获重大杀人案1起，争归负案在逃犯1名，协助抓获1名重大盗窃犯罪嫌疑人，审查挡获3名违法人员和犯罪嫌疑人14名，没收管制刀具4把，查处违反户口管理4人，治安罚款190元。查处赌博4人，没收全部赌资。铲除毒品原植物700余株。共清理特种行业39家，文化娱乐场所11处，公共场所3处。

此后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州安排“严打”斗争每年均有开展。其中较突出的是2001年1—10月的“严打”斗争，共立刑事案件49起，破获39起，其中特大立案23起，破10起，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87名，协助外地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，破2000年积案2起，其中刑事拘留79人，逮捕18案28人，移送起诉20案30人，打掉盗窃团伙1个，追回逃犯14人，其中网上13人，省督捕1人，州督捕7人，县督捕5人。击毙州督捕逃犯大降村。在以上历次整治工作中，以缉枪治爆、追逃争归、打击偷牛盗马为突破口，采取从实际出发，以教育为主、打击惩处为辅的原则，着力于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教育群众增强遵纪守法观念。全县共召开群众大会16次，社干会议32次，退休老干部会议12次，群众受教育面90%。通过细致的工作，全县共收缴各类枪支1275支，其中军用枪支15支，子弹166发，军用手榴弹3枚。有效遏制偷牛盗马案件发生。各乡镇组建守护巡逻队，公安机关制定《巡山守护规划》，首次在洛秋、上罗等乡作试点工作，